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0號

聲 請 人 黃漢同

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90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170萬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488號強制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9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因撤回、和解、調解而終結之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2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即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於對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程序中，法院尚得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裁定停止強制執行，則本票經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後，債務人如基於本票債權不存在之原因，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者，依舉輕明重之法理，自應許其提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以避免債務人發生不能回復之損害（最高法

01 院94年度台簡抗字第15號裁定要旨參照)。

02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改制前之臺灣板橋地方
03 法院90年度票字第1864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換
04 發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執字第23898號債權憑證為執
05 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
06 第14488號清償票據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07 件）執行中。然因系爭本票裁定所載之本票，並非聲請人所
08 簽發，係遭偽造，故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
09 銷系爭執行程序，現由本院以115年度訴字490號債務人異議
10 之訴事件（下稱系爭本案）審理中，故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
11 件之執行程序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系爭執行事件本院民國114年1月
14 23日新北院楓114司執喜字第14488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扣
15 押命令）影本為憑，且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卷及系
16 爭本案卷宗，核無不合。目前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觀諸系爭
17 本案，未見有明顯不合法、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之處，則如
18 不停止執行，聲請人恐受難以回復之損害，核與前揭停止執
19 行之要件相符。是聲請人聲請於系爭本案終結確定前，停止
20 系爭執行程序，應予准許。

21 (二)關於供擔保金額之核定：

22 1. 關於系爭本案之訴訟標的價額乙節，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
23 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
24 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
25 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判要旨參
26 照）。又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
27 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故該條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
28 結，係指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言，亦即執行名義
29 之強制執行程序，進行至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全部達其目的
30 時，始得謂終結，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未全部達其目的
31 前，對於某一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程序雖已終結，債務人

01 仍得提起異議之訴，自得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臺灣高等
02 法院98年度抗字第249號裁定意旨參照）。而依通常社會觀
03 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
04 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
05 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

06 2. 觀諸系爭本案之起訴狀係聲明請求「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執
07 行程序應予撤銷。」，而觀諸系爭執行事件卷內相對人提出
08 之「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
09 「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下同）22,501,984元，及自
10 91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按：以系爭本案繫屬前1日115年3
11 月10日為計）止，按年息9.2%計算之利息，暨已核算未受償
12 利息688,735元」，系爭扣押命令亦以此債權額為扣押範
13 圍。揆諸前揭說明，系爭本案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請求排
14 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即應以前述相對人聲請強制
15 執行之債權額為核定，其價額核定為72,341,957元（即附表
16 所示71,653,222+688,735=72,341,957），為得上訴第三審
17 之案件。至於聲請人於系爭本家中主張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
18 方式，係以其所援引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161號裁
19 定意旨為依據，然該裁定係強制執行法第15條第三人異議之
20 訴事件，乃執行標的物之所有權人訴請排除對該標的物之執
21 行，與同法第14條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之利益乃排除債權人
22 聲請執行之債權有別，故聲請人主張關於系爭本案訴訟標的
23 價額之計算，自無可採。

24 3. 又依113年4月24日修正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25 2點規定之辦案期限，一審為2年、二審為2年6月、三審為1
26 年6月，合計為6年。故相對人上開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72,3
27 41,957元，因獲准停止執行而致聲請人之執行延宕之期間為
28 6年，再依民法第203條規定，以年息5%計算其相當於利息
29 之損失，據此估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利息損失為2
30 1,702,587元【計算式：72,341,957×5%×6=21,702,58
31 7】，本院審酌後應認聲請人停止執行之擔保金以21,700,00

01 0元為適當。爰准許聲請人於供上述擔保後，在系爭本案訴
02 訟終結或確定前，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停
03 止。

04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0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1 書記官 葛其祐

12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 算 本金	起 算 日	終 止 日	計 算 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 求金額2, 250萬1,9 84元)	1	利息	2,250 萬1,9 84元	91年6 月13 日	115年 3月10 日	(23+2 71/36 5)	9.2%	4,915萬1,2 37.77元
	小計							
合計								7,165萬3,2 22元